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機關提供標單有預列減價欄位，按工程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機關應留意政府採購法規、函釋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行修正招標文件表格等，適時修正招標文件，以符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釋。
2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8 日工程稽字第 10300286590 號函釋，該會訂頒之「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業以 101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38440 號及 101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30850 號二函請各機關參採在案，並公開於該會網站。爰機關辦理採購內控作業可參考上開相關範例訂定，以提升政府採購內部控制執行成效。經檢視受稽核文件所附「工程作業期程控管表」，與前揭採購內控作業相關文件尚屬有間。	機關辦理採購建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及「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研訂合宜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使採購程序制度化，以確保辦理採購之品質及效率。（公開於該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項下）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38440 號函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30850 號函釋。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3	<p>投標須知訂定「E101011 綜合營造業」為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之一，係屬特許行業者(營業項目代碼最後一碼為 1)，應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惟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刪除勾選「屬特許行業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之欄位，核有未洽。次查投標廠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得標)營業項目係專營 E101011 綜合營造業，僅檢附彰化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已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併請查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示規定)，未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資格審查結果應判定不合格，卻勾選判定合格，宜請機關訂定合宜之招標文件，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審慎查核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文件。</p>	<p>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明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的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由於審標結果合格與否，攸關廠商決標權益，故招標文件應明確適法，宜參考工程會範本訂定，避免錯漏或製造不必要的陷阱，衍生困擾。審標時，機關人員應依招標文件規定逐項確實審查，不得故意放水或護航不合規定者通過審查，亦不得逾越招標文件規定排除競爭廠商。</p>	<p>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4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	1.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釋。
5	按「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採購前，應就下列事項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二）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如使用人數或次數、使用頻率、工作人力、工作成果、產量、產能、投資報酬或收益、節省能源數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數量、減少消耗資源數量。」，經查本案「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僅提及「將全市轄內舊有水銀路燈汰換為高效能 LED 路燈，預計可達成節能減碳及促進光電產業之發展之成效」，未見實質評估及分析。	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應注意「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覈實評估使用情形及其效益之分析指標。	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 2 條。
6	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	1. 招標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承辦人員可下載「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機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2.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經查招標機關簽辦文件僅引述法條，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	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做為類案採購之參考，以維程序完整。 3. 上述第 2 點文件，請分別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項下下載使用。	及計費辦法第 3 條。 3. 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
7	採固定價格給付之案件，相關招標文件於招標前未依據規定，就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考量委託服務內容之多寡、難易度及所需工作人力之薪資行情等條件，分析該固定費用之合理性。	建請機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妥為訂定固定費用或費率之額度。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
8	招標文件數據數量有誤或前後矛盾、引用過時資料，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九）情形。 <u>常見案例如下：</u> 1. 投標須知第 31 點載明「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惟投標須知第 76 點另載明全份招標文件包括「資格標封」、「價格標封」，核有不一致情形。 2. 招標文件之採購契約、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範本，另宜於招標文件首頁註記範本之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招標文件資料。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58320 號、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九）。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58320 號函。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投標須知及投標廠商聲明書未引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頒行之修正範本，致錯漏頻生。</p> <p>3. 採最有利標決標，卻使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內之投標廠商評審須知。</p> <p>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釋，營利事業登記證業已失效，惟機關於採購規格書仍規定住宿飯店應為政府建物安全檢驗合格，並領有縣市政府核發營業（使用）執照之飯店（旅館）。</p> <p>5. 契約書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免檢附保險文件」，惟同條第 9 項另規定「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核有不一致情形。</p>	<p>09500460460 號及 9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80620 號等函示均載有：「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均公開於該會網站）</p>	<p>09500460460 號函。</p> <p>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80620 號函。</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9	<p>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情形。<u>常見案例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標單關於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載有「廠商不得異議」一語。 2. 投標補充須知載明開標時若有特殊情況或事故發生，機關有權宣布停止開標，參加投標廠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 3. 廠商切結書載有「絕無異議」字眼。 4. 契約書關於履約標的及地點載有「廠商不得異議」一語。 	<p>為維護廠商權益，確保採購之公平、公開及效率，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及決標的爭議，本得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4 條及 75 條規定尋求救濟。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載列「廠商不得異議」等文字，以免不當限縮廠商法定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10	<p>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之（八）情形。<u>常見案例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公告登載無提供電子投標，但投標須知第 74 點載明投標可郵遞、專人送達收件地點或網站。 2. 投標須知規定應提供與本採購案標的內容相關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及納稅證明，未見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卻登載本案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廠商信用證明）。 3. 招標公告所載收受投標 	<p>機關辦理採購請加強行政覆核作業，確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一致。</p>	<p>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之（八）。</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文件地點，與投標須知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不一致。</p> <p>4. 採購契約所訂履約期限與招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限不一致。</p>		
二、開標階段			
1	<p>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p> <p>經查招標機關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訂底價，惟未以密件公文或底價袋彌封方式處理。</p>	<p>機關辦理採購訂定底價大部分適用於價格競爭之最低標決標案件，既然廠商競標時係以底價為決標依據，機關自應避免底價洩漏，防止造成廠商間之不公平競爭。</p>	<p>1.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p> <p>2.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p>
2	<p>1. 按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2. 卷附底價表僅見規劃設計需求單位書寫「建請擬依預算金額為預估底價」，未見提出預估金額</p>	<p>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另應確實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且可利用「領標管理/歷史標案查詢」功能，參考其他機關之標案內容）</p>	<p>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p> <p>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之相關分析資料。		
3	採購案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完成第一次變更設計，104 年 12 月 9 日完成第二次變更設計，兩次變更設計均採限制性招標，惟檢視受稽核文件，未見底價訂定參考廠商報價相關資料，核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之(十)：「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三)：「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之情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及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業已釋明，機關於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應注意事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以避免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釋。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釋。 4.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之(十) 5.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三)
4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機關辦理開標，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製作紀錄，記載案號、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投標廠商名稱、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之(七)。
5	開標主持人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經檢視受稽核文件，未見	出席開標之工作人員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分別有主持開標人員、承辦開標人員、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開標主持人之文件及過程。	項的人員，以及監辦開標人員。其中，主持開標人員之權責乃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請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三、決標階段			
1	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原則附註第一點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 58 條之規定」。本案採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開標結果有多家投標廠商之標價介於底價 42%至 53%間，惟查卷附文件，乏有招標機關就底價有無偏高情形進行檢討之紀錄。	應加強注意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原則附註第一點所訂內容，覈實檢討有無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情事。	1.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原則附註第一點。
2	本案最低標總標價偏低，係屬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經查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執行程序」辦理評估分析廠商報價，逕行辦理決標作業，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七）情形。	為防止投標廠商低價搶標，造成降低履約品質、不能誠信履約的後果，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執行程序」等規定執行廠商標價不合理之處理程序，不得未經分析而逕行決標。	1. 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1091 號函釋。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3	<p>決標紀錄記載未盡詳實，例如：決標金額、日期及決標原則漏未記載，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有間，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八）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情形。</p>	<p>機關辦理決標應製作紀錄，並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記載相關相關事項，包含：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所依據之決標原則等；另如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應一併載明其過程後，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八）。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招標機關於決標後未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2. 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經檢視卷附資料，機關未依據上開規定辦理。 	<p>為符合程序公開透明，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且不待廠商申請或請求，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四、履約階段			
1	<p>1. 依契約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同條第 5 項規定：「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p> <p>2. 經核廠商共計以 5 次函文向機關提出辦理履約行程項目之變更，其中雖有書面公文往返，但未正式作成書面資料並經雙方簽名或蓋章；且廠商亦未提出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供機關評估檢討，核與上開契約規定不符。</p>	<p>按「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一)，所稱契約變更係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另依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條，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如有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及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者，廠商可以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經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標的代替原契約採購標的。惟機關應注意採購契約要項第 24 條規定，即契約變更仍需具備(一)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二)書面紀錄(三)機關及廠商簽名或蓋章等要件，始發生效力。</p>	<p>1. 採購契約要項第 21、24 條。</p> <p>2.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一)。</p>
2	<p>履約項目有關保險部分常見以下缺失：</p> <p>1. 契約第 13 條保險規定，未見針對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相關保險金額予以規定，可能造成保險金</p>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常見保險之錯誤及缺失情形，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業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p>	<p>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p> <p>2. 行政院公共工</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額不足或廠商投標前估價不易等情形，核有<u>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一)</u>之情形。</p> <p>2. 契約書第 13 條規定，辦理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有關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係規定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惟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有關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賠償責任規定，係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與契約約定不符，核有<u>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一、(三)</u>情形。</p> <p>3. 契約規定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惟查本案營造綜合保險單未將技術服務廠商列為共同被保險人，核有<u>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二</u>之情形。</p> <p>4. 契約書第 13 條有關保險之規定，未載明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核有<u>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u>之情形。</p> <p>5. 本案契約書第 13 條規定，保險期間係自契約生效日(以用印日期為準)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 3 個月止。本</p>	<p>10100050350 號函告各機關；並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業於 100 年 11 月 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函告各機關，建請機關應參考上開函示內容辦理。</p>	<p>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p> <p>3.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案營造綜合保險單保險期間為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至 108 年 5 月 27 日止，核有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核有<u>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一)</u>情形。</p> <p>6. 依廠商開工報告書記載開工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契約書規定廠商應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以前竣工，惟查廠商延遲至 104 年 11 月 23 日始投保，有事後補辦保險情形，核有<u>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五、(一)</u>之情形。</p>		
3	<p>工程採購契約書有關工程品管之規定，未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招標文件內明定。</p>	<p>依本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函示，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招標作業中應將「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納入契約，並確實依規辦理；該規定之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局網站首頁>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區>工程品質管理科>品質管理法規下載。</p>	<p>臺中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23 日府授建品字第 1040276952 號函。</p>
4	<p>經檢視受稽核文件相關試驗報告，係由材料商提供，惟時間點皆屬 101~104 年間，材料試驗項目、檢驗時機、檢驗標準、實際抽查情形等，於施工品質</p>	<p>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p>	<p>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計畫書中未有明確敘述，且監造人員是否有落實工程材料會同取樣、送驗、會驗及由品管人員判定結果，亦無相關資料。		
5	契約規定得標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惟查本案施工廠商申報開工未經監造單位審核及欠缺機關核定公文。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6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書未經監造單位審查及主辦單位備查；卷附資料查無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施工預定進度表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施工詳圖等圖資，且查無監造單位填寫監造日誌及主辦單位督導紀錄等文件。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7	投標須知規定得標廠商簽約開工後至竣工前，每日至少需有 2 名施工人員到場施工，以免因工程延宕而不當趕工。經查施工日誌登載資料，每日實際出工人數與前開規定不符，有未派工及人數不足之情事。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8	依工程圖說及契約附錄之規定，本案於八米高位置作業施工，屬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惟本案查無施工廠商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資料。		
9	契約書規定：「本活動於結束後，如經驗收審查會議決議有其他旅遊品質缺失者，以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點數計算之」，惟招標文件未見有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之扣點規定，致無法計算懲罰性違約金金額。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10	機關未依據契約規定期程，積極督促建築師提送設計書圖，且設計書圖審查作業冗長；復未能提供地下管線詳細資料及督導建築師確實依建築基地環境設計，且對於設計書圖亦未詳予審查，致施工中二度辦理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完工期程延後 9 個月餘。	為保障廠商及機關權益，應依契約規定加強履約管理。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二之（一）。
五、驗收階段			
1	驗收經過僅簡略敘述「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驗收紀錄未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覈實填寫。	1. 機關辦理驗收應製作驗收紀錄，製作之內容及程序，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驗收紀錄內容應記載案號、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廠商名稱、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日期、驗收日期、驗收結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p>果、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及其他必要事項。</p> <p>2. 驗收應依據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覈實辦理，抽查驗核：(1) 契約規定要抽驗之項目。(2) 數量必須查驗。(3) 外觀注意檢查。(4) 主要規範項目（普遍性）。(5) 契約項目中數量較多、金額較大或單價較高者等項目。</p>	
2	<p>依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經查機關於驗收前置行政作業未先簽請機關首長指派主驗人員，而逕由學校校長擔任。</p>	<p>機關辦理驗收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宜請注意。</p>	<p>1.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p> <p>2. 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p>
3	<p>驗收程序由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惟驗收紀錄未簽名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不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p>	<p>監辦人員如採書面審核監辦，應注意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p>	<p>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4 項。</p>
4	<p>契約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p>	<p>本府業於 105 年 6 月 1 日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知各機關學校辦理竣工確認，請填寫竣工確認紀錄表及</p>	<p>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p> <p>2.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6 月 1 日</p>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採購違失態樣及改善措施一覽表（通案性）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措施	法令依據
	定者外，機關委託之監造單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日起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經檢視受稽核文件，查無竣工確認紀錄資料。	竣工確認照片表，俾確認竣工後續辦初驗(驗收)程序，宜請確實執行。(請至本府建設局網站首頁>下載專區>各科室下載專區>工程品質管理科項下下載)	以府授建品字第 1050114029 號函。
5	機關辦理正式驗收，驗收結果有多項缺失，驗收結果為不合格，驗收紀錄附表載以：「雨遮詳圖 A7-14 請建築師確認是否皆按圖施作」，設計監造單位說明「依核備之送審施工圖施作，天溝因考量洩水方向刪除予以減價收受，由業務單位簽辦。」，惟經檢視受稽核文件，未見前揭簽辦資料，其減價收受扣罰亦未見於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扣款。	政府採購必須經過驗收之程序，確認廠商已依契約約定完成履約，符合約定之品質、效用及功能始能付款並起計保固期。爰驗收完成與否除了攸關機關付款義務之法律效果，更是與廠商權益息息相關，機關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第五章相關驗收規定並覈實辦理驗收程序。	行政疏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40009231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三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劉（先生或小姐）

主旨：貴所辦理「焚化爐氣狀污染物排放顯示看板及系統建置」採購案，廠商報價標單效力疑義，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第 50 條、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 94 年 3 月 18 日 后鄉行字第 0940003841 號函。

二、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

正本：臺中縣后里鄉公所

副本：企劃處(網站)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3844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3844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100038440.zip](#)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編號 JP01 至 JP16 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一、依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主信字第 1000008312B 號函附「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五決定辦理。

二、旨揭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包含招標、開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及處理異議各階段事項，並附檢查表，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合宜彈性調整。

三、相關文件已公開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 \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註：105 年 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19320 號函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履約管理」作業項目（編號 JP10）及「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作業項目（編號 JP13）。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3085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13085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100130850.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採購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採購規劃」作業項目（編號 JP17）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101 年 4 月 11 日院授主綜字第 1010600141B 號函附「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 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四案之決定辦理。
- 二、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與所附檢查表，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合宜彈性調整。
- 三、旨揭文件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91016404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一六四〇四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一百零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葉（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採購，請注意避免發生得標廠商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轉包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之情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旨揭事項，本會前曾以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五一七

八○號函請配合辦理，惟近數月來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就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之主要部分預為規定，致發生得標廠商於履約階段之分包是否為違法轉包之爭議。

二、為杜爭議，爰再建請各機關於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其經發現者，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百零一條及契約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五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900145930.zip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

一、查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之 1、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第 1 款等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者，對於價格之處理方式，可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一固定費用或費率，供投標廠商據以提出對應之標的，並作為決標簽約之用。

二、對於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議價程序，其非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據部分廠商反映，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壓迫廠商減價，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為請各機關依說明一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作業方式辦理，爰訂定旨揭作業方式供各機關參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 年 4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583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二○○一五八三二○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唐（先生或小姐）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版乙份如附件（亦登載於本會網站 <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茲因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本法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並已陸續配合修正，爰配合修正旨揭範本。
- 二、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正本：國民大會秘書處、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6046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 九五 0 0 四六 0 四六 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本會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子法及相關規定\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10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806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 九八 0 0 四八 0 六二 0

根據政府採購法 綜合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陳（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09800480620-1.PDF

主旨：本會頃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範本及表格），請 卓參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機關辦理採購，請參採使用本會所訂範本，以杜爭議。
-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請詳附件修正對照表：
 - (一)實務上履約期限係指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竣工」之期限，爰修正範本第 7 條第 1 款第 1 目選項、第 9 條第 2 款第 3 目及第 17 條第 1 款內容。非限期竣工案件，一併記載預計竣工日期。
 - (二)以日曆天計算工期者，所有日數均計入工期，並無須排除國定例假日等。
 - (三)增訂範本第 9 條第 29 款預拌混凝土廠驗廠選項。
 - (四)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8 點修正範本第 9 條第 30 款相關選項內容。
 - (五)修正範本第 15 條第 7 款，工程竣工後廠商辦妥應辦事項，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工程管理處、企劃處（網站）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6388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六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辦理評選優勝廠商，其與優勝廠商議價前之訂定底價事宜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本會 99 年 4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45930 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略以：「據部分廠商反映，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壓迫廠商減價，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
- 二、機關如刻意訂定偏低之底價，以阻止非屬意之廠商得標，對於屬意之廠商卻又訂定較高之底價，以利其得標，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下列規定，請勿採行：

(一)第 6 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二)第 46 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其目的係要避免機關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四、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17 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採購人員如有操弄底價，為不當之決標行為者，機關應依同準則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處理；其觸犯刑事法令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含技監室)、企劃處網站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0950025492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三十三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函詢準用最有利標及採最有利標精神議、減價程序執行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95 年 6 月 22 日府授工三字第 09503159800 號函。

二、有關法務部研編「縣市政府採最有利標決標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檢討分析專報」，所稱「議、減價過程不符規定，影響底價訂定之公正性」乙節，廠商如須依招標文件提出報價者，應於投標文件內載明，尚非於議價現場再將投標單交廠商填寫投標價。

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3 條所稱「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尚非指廠商之投標價應單獨密封；除有本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第 5 項之情形外，無須將其分別密封。

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亦適用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企劃處（網站）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000418530.doc

主旨：檢送「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爰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請各機關勿犯類似錯誤或缺失。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100050350 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附件：檔名為 10100050350.doc

主旨：檢送本會訂頒之「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 一、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18530 號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諒達。
- 二、為協助各機關避免發生各該錯誤及缺失，本會特訂定旨揭檢核表，供各機關參採使用。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註】：依本會 101 年 8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10620 號函，旨揭檢核表履約階段項次 8 修正為「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保險標的為前提」。